

太仆寺旗阳光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PZXM-2026-KZCG-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一、招标条件

本太仆寺旗阳光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0.24839万元,招标人为太仆寺旗阳光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蔬菜类;米面粮油类;肉类;副食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蔬菜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2.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备案表证明材料即可,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提供投标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包含 (①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货物需求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货物配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②承诺中标后配置至少1名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及至少1辆专用配送车辆;③确认全部所供货物均为保质期内的正品。) 格式见采购文件。 (3)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米面粮油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2.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备案表证明材料即可,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提供投标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包含 (①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货物需求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货物配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②承诺中标后配置至少1名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及至少1辆专用配送车辆;③确认全部所供货物均为保质期内的正品。) 格式见采购文件。 (3)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肉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2.专用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备案表证明材料即可，且证书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提供投标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包含（①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货物需求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货物配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②承诺中标后配置至少1名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及至少1辆专用配送车辆；③确认全部所供货物均为保质期内的正品。）格式见采购文件。（3）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副食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2.专用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备案表证明材料即可，且证书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提供投标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包含（①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货物需求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货物配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②承诺中标后配置至少1名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及至少1辆专用配送车辆；③确认全部所供货物均为保质期内的正品。）格式见采购文件。（3）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4 17:00:00到2026-07-31 17:30: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可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31日（工作日内），携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授权书，到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领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单位发送报名资料后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邮箱：2795464330@qq.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4 09:30:00。

开标地点：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名称：太仆寺旗阳光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2.采购规模：详见采购文件。3.采购项目金额：根据具体情况维修据实结算4.招标范围：本次共分为4个标包。具体情况如下：标包名称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备注1包蔬菜类详见采购文件1家报名数量（不少于3家）2包米面粮油类详见采购文件1家报名数量（不少于3家）3包肉类详见采购文件1家报名数量（不少于3家）4包副食类详见采购文件1家报名数量（不少于3家）4.质量标准质量标准：1包、2



包、4包：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的合格产品，并符合质量、规格和数量要求。提供的食材在正确包装、正确储存的条件下，拥有不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3包：所供产品具有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且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提供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不提供病残牲畜、变质的肉制品；牛羊肉需提供锡盟本地（进口除外）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6.供货地点：太仆寺旗阳光幼儿园；7.质保期要求：(1)所供货品需标明生产日期及质保期。(2)供应商所供货品生产日期应在质保期内前三分之一。(3)供应商应对货架物品及时清点，超过质保期货品及时下架。8.结算方式：合同中约定。甲乙双方按月或季度以实际发生购买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供货业务单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需求明细预算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成交折扣。9.兼投不兼中规则要求：本项目可兼投4包，本项目可兼中2包；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太仆寺旗阳光幼儿园。

九、联系人

招标人：太仆寺旗阳光幼儿园

地址：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千斤沟路西段阳光小区二期

联系人：陈劲涛

电话：15847968252

邮件：1584796825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刘晓伟

电话：18047968352

邮件：279546433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毅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